## 资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一期)勘察设计标段澄清函(01)

## 致各潜在投标人:

问题 1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条勘察负责人和评分标准 测量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员,请明确。

答: 勘察负责人和评分标准测量负责人可为同一人。

问题 2、评分标准造价专业负责人分值设置有误。

答: 造价专业负责人修正为: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(水利工程专业)资格得3分;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; 本项最多得5分。

问题 3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条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, 评分标准关于人员的备注:人员不能重复,不能在本项目中充当多个角色,否则该人员不得分。是否存在前后矛盾,请明确。

答: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条为准,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,

招标人:资中县弘文业发展集团有思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: 四二广智华爱工程项目咨询有思入司

2024年2月15日

[2] passe 7.15